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,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10年6月28日上午9: 3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 6 层 611 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副董事长张克利先生受董事长罗涛先生委托主持了本 次会议。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 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公司总股本为638.880,000股。出席现场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7人,代表股份 263.011.152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41.17%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记名投票表决了下列议案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四川泸州黄浦电力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、四川叙永黄 浦煤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及本公司对上述两公司全部债权的议案》

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:同意股份 263.011.152 股,反对股份 0 股,弃权股 份 0 股,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舒建仁、蔡娜
- 3、结论性意见: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,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

